

###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舉行二零零九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工務計劃項目第 705CL 號 流浮山的坑口村排水道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2. 委員表示，流浮山坑口村居民支持上述的排水道工程，並欣悉有關部門在開展該項工程前到流浮山諮詢當地居民意見。

#### 有關工友食堂的監管

3. 一列席議員表示，區內有不少正在營業的「工友食堂」及茶水站尙未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登記，食環署宜加強巡視和執法，並鼓勵該等食堂向該署登記。此外，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有否制訂罰則，規管未向該署登記的「工友食堂」違規經營的情況，並建議該署考慮以發牌制度規管所有出售食物的處所，以加強監管。有委員則認為「工友食堂」應以登記制度而非發牌制度予以監管，並酌情處理在鄉郊地區經營的「工友食堂」。

4. 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會加強呼籲仍未登記的「工友食堂」向該署登記。在工廠大廈內經營食堂，須向該署申領牌照；但「工友食堂」在法例上並不視作商業經營，故無申領牌照，只須向該署登記。倘若「工友食堂」所出售的食物使人進食後感到不適，或食物夾雜其他物質，該署可作出檢控。該署會定期巡視此等食堂，確保衛生情況符合要求。

#### 有關改善天水圍明渠環境衛生

5. 有委員指出，有市民在洪水橋一帶將廢油等污染物排入明渠，導致臭氣溢出，渠務署宜增派人手到天水圍明渠清理河床淤積物，以及清理接駁明渠的地底污水渠內的垃圾，以免明渠發出臭氣。有關部門應考慮定期從污水渠上游的水塘引水到下游，以沖走下游的淤積物。此外，有委員表示，居民經常在近天秀路的一段天水圍明渠捕魚，並將漁獲運到市場出售。

6.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回應，餐廳和食肆排放污水，均須按照《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向環保署申領牌照；而該署亦會定期進行巡查，

以確保餐廳和食肆所排放的污水水質達標。此外，該署會加強留意洪水橋一帶食肆排放污水的情況，並派員巡視天水圍明渠，以及抽取河水樣本，監察水質。

7. 食環署代表回應，食環署會研究規管在明渠捕魚是否屬該署的執法範圍。

8. 主席表示，由於渠務署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故建議秘書處致函該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致函渠務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 有關元朗大樹下西路垃圾收集站經常有人傾倒建築物廢料

9. 有委員及列席議員建議，食環署應在垃圾收集站裝設沖洗設施，以便清洗弄污垃圾站的殘餘汁液；有關部門亦宜考慮提高違例棄置垃圾或建築廢料的罰則，以收阻嚇之用。有委員另指出，在十八鄉白沙村防洪渠附近的垃圾收集站，以往經常有市民棄置動物屍體，發出惡臭，經食環署加強執法後，情況已得到改善。在八鄉上村下山谷及大樹下西路的垃圾收集站亦經常有人棄置家具雜物等大型垃圾，阻礙駕駛人士視線，食環署宜加強執法，以收阻嚇之用。

10. 食環署代表回應，食環署會經常派員巡視或監察區內的垃圾收集站，並會考慮以鐵網圍封垃圾收集站旁的空地，以防止有人在該處棄置垃圾或建築廢料。此外，在可行情況下，該署會在垃圾收集站裝設自來水供應及水龍頭等清洗設備，以保持垃圾收集站的清潔。但基於設計上的限制，部分垃圾收集站仍未能安裝自來水供應及水龍頭等清洗設備。該署現時就違規棄置垃圾或建築廢料所訂的罰則，並不輕微，對違例者具阻嚇作用。

11.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以鐵網圍封垃圾收集站附近的空地，並懸掛警告牌及加強執法，以免有違例者在該處棄置垃圾或建築廢料。

#### 要求落實在天影路建造隔音屏障

12. 有委員表示，不時收到天水圍居民就天影路交通噪音問題提出投訴，反映居民經常受到噪音滋擾，故要求環保署即時在天影路加設隔音屏障，並藉以創造就業機會。委員建議該署聯同當區議員和居民前往天影路一帶量度交通噪音，並向居民講解有關建造隔音屏障的準則和收集噪音數據的方法，以及盡早就消減噪音措施進行長遠規劃。

13. 環保署代表回應，環保署一直關注天影路的噪音問題，亦理解有關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故此該署一直監察該道路的噪音水平，並跟進每宗噪音投訴個案。至於道路是否加設隔音屏障，須視乎交通噪音是否超出該路段的規劃所訂的噪音水平。根據最新資料顯示，天影路的交通噪音情況並沒有惡化，交通流量亦沒有明顯增長；由於天影路是現有路段，而道路交通噪音亦未超出規劃所訂的噪音水平，按目前資源，該署未能考慮加設隔音屏障。不過，該署仍會繼續監察天影路的噪音水平，並會考慮採取其他噪音消減措施；如有需要，該署樂意安排與議員和居民一同前往天影路，視察有關的噪音情況。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底）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

1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月)**

---

15. 主席指出，公庵路一帶仍出現個別農場於午夜時分非法排污的情況，並發出難聞氣味，滋擾居民，希望有關部門加強留意。此外，有委員表示，在粉錦公路近上輦，有豆腐廠將未經處理的污水排出附近河道，造成污染，有關部門宜作出跟進。

16. 環保署代表回應，環保署已知悉粉錦公路近上輦的豆腐廠非法排污一事，並已進行跟進。此外，該署亦已加強巡查公庵路一帶的農場，如發現有農場經營者非法排污，必會依法嚴懲。

17.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回應，漁護署曾派員到公庵路一帶農場進行視察，但沒有發現非法排污的情況。儘管如此，該署人員已提醒農場負責人須按有關規定處理農場廢物，而該署亦會加強留意上址農場的排污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把部分鄉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

18. 有委員讚揚食環署迅速處理委員在上次會議中提出在八鄉錦泰路旁的空地設置臨時廁所的建議，並欣悉該署正準備開展新一輪工程，把合共30個鄉郊旱廁改裝為沖水式廁所。另外，有委員希望該署盡快落實把吳家村內的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的工程，以及考慮將元朗南部鄉郊地區的旱廁列入「把部分鄉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計劃內。此外，有委員指出區內仍有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故建議食環署加強留意。

19. 主席指出，部分鄉村早期落成的旱廁可能建於私人土地上，食環署宜及早查核該等公廁的所在位置，如不涉及土地業權的問題，則應盡早安排將之列入「把部分鄉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計劃內，並加快進行上述計劃。

20. 食環署代表回應，食環署感謝委員的支持和鼓勵，並會了解是否有早期落成的旱廁位於私人土地範圍內。此外，該署會加強留意區內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

#### 元朗區二零零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21. 食環署代表表示，食環署已與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來年將會安排委員參與上述的歲晚清潔活動。

#### 二零零九年元朗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2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三色分類回收桶的推廣一「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

23. 主席建議於大樹下天后廟附近的垃圾收集站擺放三色分類回收桶，以免居民在該處以焚化形式處理可回收的廢物。另外，有委員建議環保署在朗屏鐵路站行人天橋加設三色分類回收桶。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檔號：HAD YLDC 13/30/2/11